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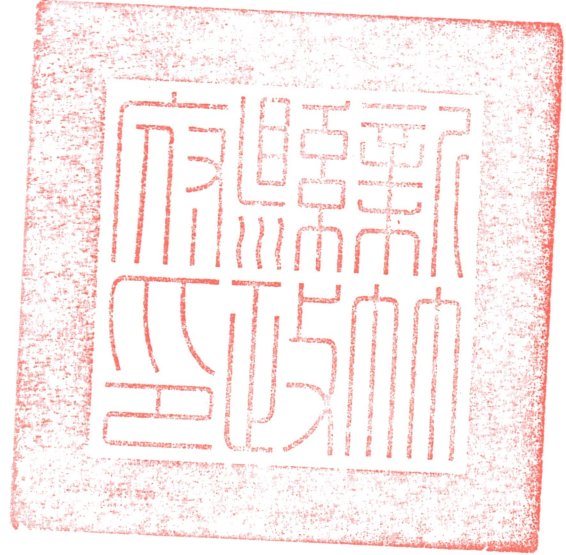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13521194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暨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細部計畫案」，公開徵求民眾或團體意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、第46條及第47條、內政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。
- 三、公告計畫範圍：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。

- 四、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日期及地點：訂於民國113年7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10點00分於新竹縣政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舉辦座談會。
- 五、都市計畫圖請至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及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參閱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。
- 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於公告期間內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提出，公告意見表請至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都市計畫網下載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，供作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。

縣長楊文科請假
副縣長陳見賢代行